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01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十分至三時五十六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張慧晶議員(主席)

尹錦安先生(顧問)

羅競成議員, MH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黃超華先生

列席者

陳義光高級總隊監

葉立藝警署警長

曾美德警長

文建榮警長

黎雪茵女士

何啟華先生

黎振東先生

李永權先生

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助理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梁根權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陳健強先生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王安琪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四)
黃國沛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六)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劉榮輝先生	(因事請假)
梁靜珊女士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潤達議員	
鄭曉玲女士	
梁永權先生	
羅英翔先生	
吳家超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工作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參與機構代表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葵青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十位成員就是次會議的告假申請：
何少平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潘小屏議員代為投票；
林翠玲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朱麗玲議員代為投票；
林紹輝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許祺祥議員代為投票；
潘志成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投票；
譚惠珍議員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潘小屏議員代為投票；
曾梓筠議員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投票；
劉榮輝先生因事請假；
梁靜珊女士因事請假。
4.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活動向市民灌輸道路安全的信息，提醒他們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議程事項

(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及第 2/2015 號)

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將與往年一樣，成員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1/2015 號。而本年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2/2015 號。

6. 主席表示尹錦安先生一直很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因此希望繼續邀請尹先生擔任顧問一職。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亦同時通過道路安全文件第 1/2015 號及第 2/2015 號。

7. 主席藉此機會感謝本工作小組前任會長潘發林先生, BBS, MH一直以來對小組的支持及貢獻。潘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因病去世，工作小組對於他的離世深感難過和惋惜。

(二)：邀請贊助及參與機構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5 號及第 4/2015 號)

8. 主席表示為使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節目更豐富，建議工作小組一如以往，邀請贊助機構贊助相關活動，擬邀請的贊助機構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3/2015 號。同時，去年活動得以成功推行，實有賴各機構的鼎力支持，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參照往年做法，邀請相關參與機構一起協助推行活動。有關名單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4/2015 號。

9.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道路安全文件第 3/2015 號及第 4/2015 號。

(三)：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5 號、第 6/2015 號(修訂版)、第 7/2015 號、呈枱文件一)

10.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撥款 25 萬元予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社區參與活動。2014/2015 年度活動詳情及 2015 年的活動建議，成員可參閱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5 號、第 6/2015 號(修訂版)、第 7/2015 號及呈枱文件一。

11. 主席報告在本年 3 月 12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包括建議工作小組可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部份活動提前於 9 月或以前進行，部分活動則延至 2016 年 1 至 3 月舉行，而撥款分配建議分別為 13 萬及 12 萬(詳情請參閱區議會 3 月 12 日會議文件第 11/2015 號)，以配合有關安排。主席簡介活動舉辦日期及財政預算分配如下：

		撥款額 (港幣)	建議舉辦日期
1.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	40,000	2015年9月或以前
2.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	40,000	2015年9月或以前
3.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50,000	2015年9月或以前
4.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40,000	2016年1至3月
5.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80,000	2016年2至3月

12. 梁偉文議員查詢上年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下稱「嘉年華」)的舉辦日期，建議9月前舉行較為合適，不應把嘉年華延遲至2016年舉行。

13. 主席表示上年度嘉年華於2015年1月25日舉行。

14. 梁偉文議員表示嘉年華並無硬性規定須於1月舉行，如活動延至2016年舉行，會屬下屆區議會舉行的活動，因此，建議盡量讓活動提前舉行。

15.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是上年度嘉年華的活動主委，認為可於今次會議上討論於9月前或2016年初舉行這項活動較適合。

16. 主席建議五項活動應均衡安排於兩段日期內舉行，以便各活動能有充裕時間籌備和推行。主席表示若在會上選出各活動主委後，主委可自行決定及與秘書處商討舉辦日期。

17.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以往選舉年的活動指引，活動應儘可能於九月前舉行，他更提議於會上可議決通過上述活動需於九月或以前舉行。

18. 主席建議先選出活動主委，然後由主委衡量是否有足夠時間於九月前推行活動。主席表示，主委或會因同時身兼多項活動而未能兼顧，部份活動或需延遲至2016年初舉行。主席強調希望主委不會因時間不足而草率推行活動。

19. 許祺祥議員詢問區議會或委員會上有否通過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安排的指引，並指出小組的決定須符合相關指引。

20. 秘書處周志聰先生表示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各工作小組的財政預算。區議會參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以往的活動開支和日期，撥款 25 萬元給小組籌辦社區參與活動（需於 2015 年 9 月前使用的撥款為 13 萬元，而 2016 年 1 至 3 月使用的撥款為 12 萬元），但小組亦可因應實際需要而作適當修改，並需於區議會大會通過有關修訂。

21. 潘小屏議員查詢如主委最初擬定於 2015 年 8 月舉行活動，但後來無法如期舉行，最後可否延至 2016 年舉行。此外，她提議活動可先按照文件上擬定的日期舉行，若最後無法如期舉行則可提交修訂文件以配合活動的需要。

22. 張詠絲女士表示秘書處於制訂活動建議時考慮到過往經驗，如道路安全嘉年華一向於年初舉行，原因是避免與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其他活動舉辦日期重疊，另外亦因年初天氣較涼快，適合舉行戶外活動。她表示工作小組可提出其他方案，供活動主委及秘書處參考。她提醒若活動於 2016 年 1 至 3 月舉行，則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或以前提交撥款申請，並在 2016 年新一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上審批。若活動於 2015 年 9 月前舉行則須盡快籌備，例如預訂場地等。

23. 李志強議員示至今仍未知道區議會暫停運作的確實日期，但因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因此區議會可能需於 8 月下旬開始停止運作。他擔心於會上通過活動於 9 月前舉行，最後可能因上述原因而未能進行，他建議把所有活動延至 2016 年初舉行，以減低不確定性。

24. 梁偉文議員表示收回他較早前就有關九月前舉行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建議，並認為應先順着議程的次序進行討論。

25. 許祺祥議員表示與會者的建議與呈枱文件一有關區議會的撥款額分配未能互相配合，所以有需要討論。區議會已經通過了呈枱文件一上的撥款額分配，若所有活動都延至 2016 年舉行，便須重新提交文件給區議會通過。

26. 周偉雄議員建議由秘書處講解過去區議會暫停運作期的安排。

27. 梁子穎議員建議先推選活動主委，再討論舉辦日期。

2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本年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

議程(四)：推選各活動主委

29. 主席簡介推選活動主委的投票方式，與會者一致通過並確認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

(1)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翠玲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林翠玲議員當選本年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活動主委。

(2)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張慧晶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張慧晶議員當選本年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活動主委。

(3)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梁子穎議員當選本年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活動主委。

(4)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朱麗玲議員當選本年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活動主委。

(5)道路安全嘉年華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梁子穎議員當選本年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活動主委。

30. 主席建議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31.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五)：報告、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呈枱文件二)

32. 主席表示按區議會指引規定，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項活動主委提名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如各主委已有揀選的合辦團體，可於會上提出及簡述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

33. 主席向各主委查詢是否已有擬定合辦團體及活動日期。

34. 各活動主委報告如下：

	活動主委	活動名稱	擬定合辦團體	擬定活動日期
1.	林翠玲議員,MH (授權予朱麗玲議員代為報告)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2015年9月或以前#
2.	張慧晶議員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大使計劃	翠悅會	2015年9月或以前
3.	梁子穎議員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暨健康講座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015年9月或以前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015年9月或2016年2至3月(視乎康文署場地)*
4.	朱麗玲議員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華荔居民聯會	2015年9月或以前

#會後備註：由於時間緊迫及籌備活動需時，活動主委決定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將延至 2016年1月至3月舉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康文署了解場地提供情況並預訂場地，確定葵青道路安全嘉年華將於 2016年2月21日假葵涌運動場硬地足球場舉行。

35. 潘小屏議員表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申請租借場地非常困難。

36. 周偉雄議員表示9月份天氣炎熱，不宜進行嘉年華等戶外活動。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向康文署查詢葵涌運動場硬地足球場的借用情況，該署指2016年2月底至3月中尚有少量日期可供借用，並詢問梁子穎議員會否考慮於該段期間舉辦嘉年華。

38. 梁子穎議員回應指區議會的活動報告需於每年的2月底前完成，由於2至3月工作較繁忙，因此暫不考慮於2月或3月進行嘉年華活動，他會再聯絡康文署跟進場地的事宜。

39. 主席表示各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需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即呈枱文件二)，申報提名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以便以傳閱文件的形式通過有關合辦團體。

40. 主席續指，因審核程序需時，為使活動能如期舉行，請各主委於預計活動舉行日期前兩個月提交表格，例如：計劃於本年 6 月開始籌備活動，請主委務必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提交。

(六)：其他事項

41. 主席報告民政處於「嘉年華」活動後分別接獲市民及 1823 政府熱線轉達對嘉年華的噪音及泊車投訴，秘書處與主辦機構及康文署了解情況後，已回覆投訴人及 1823 投訴熱線。

42. 主席指工作小組於往年通過將贊助款項全數撥予道路安全嘉年華使用，她請工作小組成員討論今年贊助款項分配安排會否與往年一樣。主席簡介上年度贊助機構名單及金額/項目如下：

贊助機構	贊助金額/項目	贊助活動
1.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款項及項目全數贊助予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2.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3.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4.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5,000	
5. 中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0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00	
7. 楊凱山博士	\$2,000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嘉年華提供兩星期巴士車身廣告	
9.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於嘉年華攤位提供拍攝及相片列印服務	
10. 世運汽車集團	於嘉年華借出古董車一部作展覽用途	
總金額：	<u>\$64,000</u>	

43. 各成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將贊助款項全數撥予道路安全嘉年華。

44. 主席報告在本年3月12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安排，即於2016年1月至3月舉行的活動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因此主席請委員備悉以下兩項安排：

- i) 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於2015年12月4日或之前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先行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撥款申請進行初步覆核；
- ii) 經由秘書處初步覆核的撥款申請將直接呈交新一屆區議會於2016年1月的首次會議審批，無須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

45. 主席續指，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9.1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因此主席提醒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須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連同撥款申請表與活動資料表格一併提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另外，主席亦請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宣傳單張。

46. 主席表示在本年3月12日區議會會議上同時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新安排，她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47. 王安琪女士報告，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處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成員在限期內提出修訂建議，秘書處則會按需要向成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成員意見。

(七)：下次會議日期

48.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